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通知，颜静刚先生通过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颜静刚先生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通过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488,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848%。本次增持前，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182,388,19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1.68%；本次增持后，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182,876,59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1.76%。

二、律师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通过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颜静刚先生通过华富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三、颜静刚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颜静刚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次增持后，颜静刚先生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颜静刚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